

計畫名稱：

109 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維護計畫

摘要說明：

- 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受理 130 件申請案，另 108 年尚未完成准駁，執行中之申請案共計有 42 件。其中，申請案完成審查核發證書者 89 件申請案、駁回申請 56 件申請案。本計畫許可審查管理部分，以一次性將文件、現場所有缺失一併納入補正意見中，減少申請案件反覆審查、補正的次數，進而降低案件平均審查期程及業者補正日數，平均審查時間為 6 日，全案申請、試車至領證日數亦大幅降低至 120 日，其中包含約 80 日為業者試車階段，另 34 日則為業者書面資料補正所使用時間。109 年度對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執行 78 張次的許可證現場查核作業，其中堆置場作業程序占 12.82% 為最多，其次為混凝土拌和程序製程。經輔導後尚未能符合許可證比例減少至 10.26 %，已輔導業者重新檢視現場狀況，適時應提送許可證異動或變更。
- 二、 本團隊針對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進行確認及排放管道排放量估算依據、計算過程等進行查核，109 年度應申報家數為 107 家，扣除礦場及工業區外砂石場 25 家另由其他計畫執行外，配合環保署系統整併，本團隊今年度排放量係與空污費共同執行現場查核 85 家，其中主要缺失多為原物料申報內容與檢附之操作報表不符，經系統線上補正及現場輔導改善後，均已於法定期限 60 日內完成補正。
- 三、 統計 109 年度至第三季本縣空污費核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68,276,109 元整較往年同期略增。執行現場查核共 245 家，符合應完成目標數，其主要缺失多為公私場所申報人員不熟識申報作業系統及應申報污染源設備、防制效率、堆置場裝載、卸料、庫存量紀錄不完整，故略有差異。另本年度執行 1 根次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檢測稽查，東○蘇澳總廠檢測結果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與申報數值差異達 20 % 以上，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 11 條規定，重新核算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此外，配合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本縣台○冬山廠依法提出擬進行堆置場排放係數 M 值檢測，因此案為國內首例，本團隊於採樣時到場協助廠商修正採樣方法，以取得具代表性樣品，亦成為國

內堆置場 M 值檢測採樣示範案例。

四、 本年度公私場所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不符合規範共 5 件，主要原因為檢測機構不符合方法規定之設備及檢測設備異常未能符合方法規定。除協助監督公私場所依環保署公告執行定期檢測外，本計畫已完成 1 根次管道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稽查檢測、管道及周界異味官能檢測 5 點次、21 站次加油槍氣油比檢測、4 根次 RATA 相對準確度查核及 4 根次 CGA 標準氣體測試。稽查檢測結果除潤○水泥的氧氣低濃度 CGA 測試不符合設備規格值外，其餘各項稽查檢測結果皆可符合排放標準。另依環保署 EEMS 裁處系統，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 家次公私場所處分案件，多數案件於稽查當時要求立即改善或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整體改善率為 100 %。

五、 本年度 RATA 監督檢測亦採取全程監督檢測，共完成 34 根 RATA 監督檢測、52 根不透光率測試查核、19 根 NO₂/NO 轉換器轉換效率測試及 1 根 CGA 監督測試查核，監督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此外，台○蘇澳廠 P303 排放管道為引流旋窯廢熱做為煙煤乾燥熱源，依環保署於 109 年 4 月公告管理辦法為應設置 CEMS 排放管道，本團隊即予輔導該管道完成監測設施設置及連線確認相關作業程序。

六、 另本團隊已協助購置局端伺服器並完成安裝 3 套平行比對軟硬體及網路傳輸系統於信○水泥 P301 及 P304 排放管道、臺○龍德廠 P105 排放管道、利○焚化廠 P001 及 P002 排放管道；而為配合監測管理辦法公告平行比對規範將於 110 年 10 月生效，本計畫對轄內各廠予以先期輔導，透過每季抽檢各水泥廠測項校正值平行比對結果，潤○水泥氧氣小時校正均值比對結果大於 1 %，經輔導改善後已可符合 110 年 10 月規範。

七、 本團隊於本團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假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多媒體會議室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訂說明會」。本次會議發文通知轄內公告 1-5 批應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 7 家公私場所，共計有 7 家、26 人次出席及儀器廠商 1 家、2 人次出席，出席率達 100 %。

八、 自 107 年開始提供補助迄今，全縣 52 家公私場所共 97 座非工業燃油鍋爐汰換為 165 座熱泵及 2 台瓦斯爐。扣除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原用油量外，依汰換業者提供之燃料使用量，並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污費係數計算，汰換估計約可減少本縣粒狀物染物 0.76 公噸/年、硫氧化物 0.07 公噸/年、氮氧化物 2.173 公噸/年。

此外，工業鍋爐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53 家、98 座燃油工業鍋爐完成汰換作業。汰換估計約可減少本縣粒狀物染物 4.95 公噸/年、硫氧化物 128.26 公噸/年、氮氧化物 20.95 公噸/年。

執行/規劃單位：

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